## 出借人应当履行的义务

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明确规定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,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、风险识别能力、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。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1、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身份等信息;
- 2、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;
- 3、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,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;
- 4、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;
- 5、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